网络租用协议

JSCNF6D04S202201123500

如东县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东分公司

甲方：如东县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如东县泰山路 16 号　　邮编：226400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蔡　兵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长江路 29 号　　邮编：226400

JSCNF6D04S202201123500

第一部分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如东县社会保障业务专用光纤线路通道租用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双方保证：各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政策以及该方的有关章程，也没有同对该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或协议）发生抵触之处。

第二部分　协议主体内容

第一条　业务

2.1.1　本协议所称专用通道是指：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东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如东分公司）依托目前自主建设的、遍布城区及各乡镇的大容量光纤传输网络，采用光纤传输技术、IP 高速交换技术、多媒体通信技术，用于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乡镇平台的互联。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2.1.1　甲方负责维护和管理各节点（RJ-45 以太网电接口）向下的网络

及设备（含甲方的光纤接入设备）。

2.2.1.2 甲方负责自身大楼内部网络的正常运转；若甲方负责的部分出现问题若需由乙方协助解决，所需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但乙方应立即响应。

2.2.1.3 甲方应在使用乙方提供业务的同时，协同乙方共同维护网络的正常运行。

2.2.1.4 在网络正式开通之后，如甲方节点地址发生变动，应在变动前一个星期内及时通知乙方。

2.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2.1 乙方负责提供全程光缆链接；负责提供给甲方标准 RJ-45 以太网电接口；负责其内部网络传输线路的设备购买、建设、调试和维护工作。

2.2.2.2 乙方负责出租通道及相关设备等正常运转，并确保协议约定的全网信息传输安全。

2.2.2.3 乙方由于系统平台升级等技术原因，可能导致对甲方使用有重大影响的变动时，须及时公告或通知甲方。

2.2.2.4 乙方对本方故障的修复时间

2.2.2.4.1 主干信道故障修复时间为 2 小时，如因物理故障则见第 3 条。

2.2.2.4.2 分支机构信道修复时间为 4 小时，如因物理故障则见第 3 条。

2.2.2.4.3 主要设备物理故障导致网络中断的（含上述 1、2 条中设备物理故障的情形），修复时间为 8 小时，设备需要更换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机或者其他可行备用方案。

2.2.2.4.4 非主干线路，因光缆线路故障导致网络中断的，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2.2.2.4.5 网络正式开通之后，甲方节点地址发生变动，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地址变动通知施工，并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及时施工完毕。

2.2.2.4.6 上述乙方负责维修部分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JSCHSDJS2022011123500

第三条　租用、服务时间

2.3.1　租用、服务时间为 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

第四条　资费及结算

2.4.1　资费结算：

按现有行政区划，即县、16 个镇区（街道）及所属村居网点确定网络租用费用。后期如涉及本县内行政区划调整，费用总额度保持不变；涉及县外行政区划调整，按调整镇（街道）、村（社区）数量通过补充协议增减费用。

2.4.2　结算方式：

2.4.2.1 三级网络三年期租用费用总额 588000 元，分三年支付（**即每年 196000 元**）。

2.4.2.2 乙方按协议金额给甲方提供全年网络传输租用费有效票据。甲方凭正式发票及验收单（附网络运营汇报）在每年 11 月底前一次性支付乙方当年度费用。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所有传输业务，从违约的第一天（次月 1 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收取未缴金额的 0.30%。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 30%时，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

2.4.3

银行账户：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南通城东支行

银行帐号：5105　6605　6165

第三部分其他规定

第一条　保密条款

3.1.1 未经他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八年。

3.1.2 以下情况的保密信息披露不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

（1）在接受保密信息以前已拥有或已获悉的信息；

（2）已经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这种披露产生违反本协议的后果；

（3）依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管理部门的指令进行披露，但在这些情况下，接受方应在披露前告知披露方，以使披露方有机会抗辩、限制或防止此种事态的发生；

（4）根据披露方的书面授权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第二条 违约责任

3.2.1 一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2.2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无故违约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 壹 万元。

第三条 免责条款

3.3.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而给它方造成的损失。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相关情况告诉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合理时

JSCNF6D04520220112500

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3.3.2　由于特殊原因，对工程进度发生影响致使乙方不能如期交付，乙方应在一周内将相关情况告诉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本着双方互让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第四条　协议期限

3.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4.2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此前依据本协议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3.4.3　如果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该违约无法补救或者在对方做出书面通知要求补救后 60 天内没有补救，而且对方提前至少一个月提交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那么本协议被终止、并且视为违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通知

3.5.1　按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已送达；

(2) 以挂号信件或者快递服务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 10 日视为已送达；

(3)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接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第六条　争议解决

3.6.1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如东县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JSCNE6D04S20220112350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3.7.1　本合同条款；

3.7.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

3.7.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3.7.4　供需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第八条　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第九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一份。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东县财政局）备案。

甲方：如东县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月14日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如东分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月14日

JSCNRD045220220112350